

【今日观察】

善款被占用,该给网络慈善立规矩了

□高路

陕西渭南6岁男童鹏鹏被继母虐待,75%颅骨缺损。有自媒体写了鹏鹏的遭遇,获得7千多人打赏,共约十几万元。随后,该款项被此爱心人士据为己有,变成了她的稿费,由自己支配,引来了众怒。

在这件事情上,当事自媒体存在严重的操守问题,读者打赏,不是冲文章去的,而是冲需要帮助的人去的,当事人将其视为稿费收入,是混淆了是非。从法律上说,当事人开通打赏功能,以鹏鹏的名义寻求读者帮助,事后又据为己有,有欺诈嫌疑,这属于不当得利。

目前,受害者家属,相关机构也已经报警,但能否追回资金依然是个未知数。现在的打赏、个人捐款,基本上是直接打入对方账号的,这就给追讨设置了很大的障碍。钱一旦流入私人账号,就不用打官司的方式要回钱。个人去追讨,能不能得到法律的支持还是个未知数,哪怕法律支持还有个诉讼成本的问题,捐款额本来就小,不会有几个人为了这几十元几百元去打官司的,公益组织去追讨,那么谁来赋予他们提起诉讼的

权利呢?

网络慈善缺一套行之有效的诚信约束机制。这种诚信约束机制一度也是电商要解决的难题。如何保证资金安全防止被欺诈,如何约束买卖双方,如何解决纠纷,现在看来,电商平台用好评、成交量、事后评价、第三方托管、无理由退货等机制比较圆满地解决了这个问题。正因为有了这套解决方案,电商才在中国有了今天这样的发展成就。

网络慈善不同于钱物交易的电商,但电商在解决诚信问题上的一些思路是值得借鉴的。现在是平台方没能履行起监管的责任,发起捐助的人获利容易,而捐助人的权利相当有限,双方处于严重的权利、信息不对等的状态,真假不明善善恶不分,不出问题才怪呢。能不能引入第三方托管机构?网络的

慈善一般都需要一个感人的故事,感动网友是分分钟的事,可是查验真相是需要时间的。比如罗一笑事件中,就存在这样的问题。从罗尔写下《罗一笑,你给我站住》一文在网络上刷屏,一直到事件开始反转,质疑声不断出现。短短的几天时间里,整个活动募集到的金额就高达两百多万元。筹集资金的速度远远超过真相查清的速度。一些网络慈善事件,等你发现真相时,骗局已经完成。这就需要设定一个缓冲期。也需要给捐助方撤销捐助的权利。不得不说,这些营销“大师”,玩文字的高手,深谙读者心理、人性的弱点。很多人是被一时的情绪带动捐了钱的,可事后冷静想一想就可能发现很多漏洞,就可能没有那么冲动,应该像电商一样给一定后悔的权利,设定一定期限内可以撤销自己的捐款或者

打赏。

有人担心设定缓冲,给足捐款者权利会不会影响慈善的效率,网络慈善的特点就是在于快捷,大量转发,捐款大量汇集,第一时间解决受捐者的困难,一旦设定缓冲机制,会不会导致一些人得不到及时救助呢?罗一笑事件说明,在互联网社会大数据时代,要想隐瞒真相是一件非常困难的事,有很大的概率在极短的时间找到真相,解决问题。

电商发展的良好态势和网络慈善如今的困境都提醒我们,诚信是个道德问题,但它更是个机制问题。互联网、移动支付、现代社交媒体的出现给了网络慈善极大的发展空间,这原本是好事,但如果一而再再而三地被人利用,就不可能承担起推动社会进步的责任。

【有话漫说】



漫画/刘俊

【微言大义】

◎庞岚:运营提速降费#至于全国漫游费的取消,新华社、人民日报和相关专家也呼吁了很多年,并称之为“2G时代的产物”,但是至今,全面取消手机国内长途费和漫游费的靴子才终于落地。当然,迟总比不到强,不过现在已经不太多了。我们期待着,运营商们接下来能给大家一个真正令人惊喜的大礼包。

◎何勇:四川消保委建议改为强制性义务#如果没有压力倒逼,只是鼓励和倡导快递企业使用环保包装,恐怕效果不会理想,快递企业不太会主动使用环保包装,这是经济理性的选择。由鼓励快递行业使用环保包装改为强制性义务,这不但没有毛病,相反非常有必要,可以避免快递垃圾污染环境,还能推进快递包装回收机制和循环利用机制的建设。

◎刘颂寒:鼓励孩子闹机场#每一个“熊孩子”的背后,或多或少都有“熊父母”的身影。孩子不懂事,但并不代表大人就可以不懂事,放任孩子不去遵守基本的规章制度。看起来,孩子大闹机场是属于无知。但是,大人的放纵和鼓励,才是问题的根本。对于这些孩子的监护人,相关部门不妨严惩。

◎法晚:北京停车难#近日北

京市交通委发布了北京市停车资源普查报告。普查报告显示,目前本市城镇地区停车位总量382万个,城镇居住区停车位缺口129万个。本市夜间停车矛盾突出,三环内严重缺位区占比高达84%。

◎小艺:南北差异#差异有时候带来的不是隔阂,而是融合。对于大多数的学生来说,上大学或许是他们第一次长时间地走出家门与来自天南海北的人生活在一起,于是讨论各自家乡的风俗习惯、语言差异就成了必不可少的环节。在讨论和相处的过程中,面对不同的差异,不会觉得隔阂,反而会觉得有趣,彼此之间逐渐地适应,过程难免会有些摩擦,但却会逐渐熟悉了解彼此。而等到再回家就会发现,自己竟在不知不觉间,学了几句同学的家乡话,有了一点以前没有的习惯。

◎依依:三江源生态恶化#希望在调查和问责环节,不要因为顾忌体面而包庇护短、犹豫不决。

◎城里农夫:寒门贵子#贫寒不可怕,可怕的是社会阶层上升渠道不畅,寒门拼尽全力也看不到前途。给予寒门阶层上升的希望,让他们在困境中仍“不绝希望”,这才符合社会主流价值,也有利于形成一个多维度、积极、有活力的社会。

甘愿被“敲诈”

□京文

河南瑞源公司股东王海中以举报贪污受贿问题为由,向河南省太康农村商业银行理事长王培学索要钱财。王培学先后通过他人给王海中1100万元,后因王海中进一步索要1800万,王培学无奈报警。为何甘愿被“敲诈”巨款?王培学解释说,为了维护太康的金融秩序稳定,消除对社会产生的负面影响,这些钱是朋友帮自己出的。

(8月30日《法制晚报》)

“光盘”教育从娃娃抓起

□李世达

“孩子爷爷总教育孩子不要剩饭。”家住薛城区清泉小区的秦女士在宝妈微信群里分享育儿经验。(8月14日《枣庄晚报》)

秦女士一家,一日三餐人人“光盘”,孩子也因此养成了“光盘”的习惯;市中区君山路上一“小饭桌”的老师,利用小红花嘉奖吃饭“光盘”的孩子,鼓励孩子不剩饭剩菜。两种做法都值得点赞!

当今的孩子是幸福的一代,没

经历过饥肠辘辘的年代,《悯农》诗虽背得滚瓜烂熟,但没有真切体味过农民的艰辛。关于节约与浪费的问题很懵懂,需要家长循循善诱。不过,习惯的培养不是光靠说教就能完成的,榜样的作用极为重要。家长们一定要自身先做到“光盘”,用行动告诉孩子不要浪费粮

食。如此,孩子才会耳濡目染,养成“光盘”的习惯。

要让孩子从小就养成节约粮食的好习惯,“光盘”教育应从娃娃抓起。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好习惯的养成,不是一朝一夕的事情,而是需要一个过程,需要长时间的培养,才能养成一个良好的习惯。培

根说过:“习惯是一种顽强而又强大的力量,它可以主宰人生!”好习惯一旦形成,将让人终生受益。作为父母,“光盘行动”,一定要身体力行,坚持不懈,持之以恒,孩子们才会以“光盘”为荣,以浪费为耻,养成节约粮食的好习惯。

“经常出入网吧”就被取消贫困生资格,合适吗

□梁适

据《新京报》报道,近日,陕西省教育厅等部门下发《陕西省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办法》,其中指出,在校外租房或者经常出入营业性网吧者不得纳入贫困生之列,此规定又再度引发网络热议。

大众对于这种情况,比较直接和普遍的质疑是,校外租房、出入网吧、买笔记本电脑、耐克鞋,这些消费行为,真的算是奢侈吗?凭什么因此就把人家的贫困生资格取消?

根本问题是:到底要怎样界定一个学生是不是贫困生?可以因为一个学生的消费行为,而取消他的贫困生资格吗?

其实,是否属于贫困生,应该只看学生的家庭经济情况。符合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标准,就应该被认定为贫困生。贫困生如何消费,属于他们的自由,教育部门不宜干涉。

可以想象,这种做法也会引起

争议。如果有些贫困生获得补助后,做出一些奢侈消费行为,真的不取消他们的资格吗?

的确,这是一个非常麻烦的事情。但在这个问题上,我们恐怕没有“全赢”的选择方案,只能选择最优方案。

试想,如果想要因为消费行为取消贫困生认定,首先要有一个标准。这个标准,难以确定。就像网友所评论的,大学生到网吧玩是很普遍的事情,凭什么人家贫困生就不可以玩?再者,“经常出入网吧”,这个“经常”要怎么界定?是一个月5次出入算经常,还是10次算经常?

以上麻烦,源起以消费行为确定贫困生标准,很难得到广泛认同的。

关于这一问题,教育部是有说法的。教育部办公厅在2016年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中就提到,“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依据其家庭经济状况,不能加入其他非经济因素”。

很明显,是不是贫困生,只看其家庭经济情况。地方的教育部门和学校搞的这种“土政策”,理应纠偏。

对于舆论的质疑,陕西省教育

厅回应称“在校外租房或经常出入营业性网吧的”,指的是学生无正当理由不住学校提供的宿舍而私自在校外租房居住,或者学校提供有网络学习条件但经常在营业性网吧进行与学业无关的消费活动,具体认定标准由各高校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这一回应虽然没有将议题锁死,却又把责任推到了下边的具体高校。其实,与其费尽力气,想着怎么约束种种极端情况,倒不如认真真实核实好有关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这一点比什么都重要。

【网言个论】